

禮品交際及雜費是否僅率團人可以支用，是否須檢附致贈人員名冊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.5.23 主預字第 1020052616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點及 17 點規定，禮品交際及雜費按規定數額，檢附原始單據報支，並未限制致贈對象，亦未規定須檢附致贈人員名冊等佐證資料，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，惟各機關如訂有內部計畫預算執行規範，則依內部執行規範辦理。
2. 另所詢禮品交際及雜費屬個人或團體費用、是否僅率團人員可支用、是否經主管同意始得支用等事宜，事涉經費如何妥善運用，以達成預定出差目的，宜由各機關本權責核處。